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目錄

系所名稱	最新修訂日期	頁碼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04.05.14	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04.05.14	2
海洋科學系	104.05.14	4
海下科技研究所	104.05.14	5
海洋事務研究所	104.05.14	6

註：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略以，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無需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23日 94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開會訂定  
95年06月01日 94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  
95年06月15日 第3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 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0日 9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7日 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09日 100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0日 本校第36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 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爰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海洋科學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40%、輔導與服務20%。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教學40%~60%、研究30%~50%、輔導與服務10%~30%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三、本系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6月01日日本系94學年度第19次海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5日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日本系98學年度第6次海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2日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1日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6日日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日本校第3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1日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04日日本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日本校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9日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8日日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4日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海洋科學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40%以及輔導、服務項目佔2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教學40%~60%、研究30%~50%、輔導與服務10%~30%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6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358 次教評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評鑑條件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學年度前 5 學年度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計算依據。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 四、本系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 五、應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六、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予以客觀審慎評定。其所佔比例：前述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50%，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10%。評鑑分數之計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之處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 （一）彙整全系受評鑑及免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受評鑑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並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
- 九、本系教師評鑑時程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辦理。
- 十、教師評鑑之執行及後續作業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中山

大學教師評鑑細則」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國立中山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6月01日94學年度第10次海下所所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5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6日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本校3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6日102學年度第5次海下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3日海下科技研究所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爰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評鑑條件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本所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 25%；研究（展演）類 65%；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10%。三類分數百分比總和為 100%。
- 四、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本所教師評鑑，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 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 99 年 5 月 13 日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6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6 月 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4 月 28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 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評鑑條件者，免予評鑑。
- 三、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四、 本所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類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類所佔比例為教學類 30%；研究類 50%；輔導及服務類 20%。
- 五、 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 六、 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七、 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經校方確認後通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 （二）受評鑑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並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前款所稱教師評鑑指標表及相關資料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八、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辦理。
- 九、 教師評鑑之執行及後續作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作業細則辦理。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